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文化資產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古蹟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會計單位

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古蹟歷建課

\*聯絡電話：(04) 22290280#611

\*傳真：(04) 22298553

\*電子信箱：peiei0328 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\*口頭：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新聞稿 (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v )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經古蹟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之本市古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：按古蹟座落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分類。

（二）指定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國定、直轄

市定、縣（市）定填列。

1.國定古蹟：由文化部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者。

2.直轄市定古蹟：由直轄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

3.縣（市）定古蹟：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

化部備查者。

（三）種類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分類填列。

\*統計單位：處

\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按古蹟總數，指定別及種類別分；指定別再按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市定分，類別按祠堂、寺廟、宅第、官邸、商店...等分類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按行政區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

\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2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古蹟歷建課依據「古蹟管理登記冊及古蹟公告函」之資料整理編製成統計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交叉查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011-01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